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 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19〕12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12月25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19年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重庆市大足区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专项工作要求，补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短板，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老年人健健康康有尊严、舒舒服服有品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为基础，以养老服务信息化全覆盖、监督管理全覆盖和普惠政策全覆盖为保障，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目标，确保到2022年每个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按照“镇街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养老服务站，村建互助养老点”要求，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全区智慧养老大数据信息平台，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普惠性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政策，优先满足高龄、失能、特殊困难等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供给，做到让老年人在熟悉环境中生活、在亲情陪伴下养老。到 2020 年，全区所有街道、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到 2022 年，全区所有镇、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60%以上，城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 100%，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规划布局。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养老用地标准和“一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要求，坚持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原则上与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在原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区域，原则上每个街道布局 1 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布局 1 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布局多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可与其他社区统筹布局 1 个养老服务站；每个镇布局 1 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布局 1 个互助养老点。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城市老旧小区，要通过购置、租赁和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自主选



址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并推动设施适老化改造。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应依托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闲置学校等，邻近卫生院、公共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规范设施建设。各镇街、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功能布局，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见附件1）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确保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农村互助养老点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规范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增强运营能力。支持镇街、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原则上所有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街道，通过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的方式，采取“中心带站”运营模式，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整合运营辖区所有社区养

老服务站，或根据辐射范围，托管运营周边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农村，采取“中心带点”运营模式，由镇级养老服务中心输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上门服务进家庭，增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办法，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在提供人文关怀、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定期组织健康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社区养老服务站要提供文体娱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要依托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培养助老员，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和亲情联络等居家养老关爱服务。支持“养老+”老年用品产品、金融、代购、教育、文化、旅游、物业等服务，创新服务业

态，促进“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居家助浴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陪伴等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发展社区老年学校，创新开展居家上门助老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便捷生活圈。加快建设智慧养老紧急救援服务，开发应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图”，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良性互动，打造“一网覆盖、一体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生活圈。依托社会福利中心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实工作力量，并通过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促进医养结合。支持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与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镇街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理及康复能力建设，开办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区（床），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

式；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到 2022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门槛，将符合条件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医保控制指标体系和报销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全区至少建设 5 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培育服务队伍。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体系，支持中高职院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健全养老服务各类人员薪酬指导标准、工资福利保障机制，加快培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保健、护理、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开展进修培训，全面提升服务队伍素养。民政要联合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岗位津贴制度，认真落实全市护理员等级评定办法，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设置标准和职业晋升渠道，逐步提升持证上岗比例，对养老服务岗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稳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组建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探索“时间银行”制度，整合社区人力资源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 2022 年，培训 50 名养老护理主管、400 名养老护理员，每年培养引进 5 名养老管理院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内容，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民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落地落实。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全覆盖工作，履行好主体责任，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打表推进，整合资源选址建设，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每月督办全覆盖相关工作，每季度向区民政局报送推进落实情况。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合理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并将福彩公益金本区留存部分 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

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保障格局。建设补贴按照渝府办发〔2019〕110号有关规定予以补助。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家专项支持资金，多渠道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

（三）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低偿或无偿使用，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组织）免征增值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物业管理费和房产税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建立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制度，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风险。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反馈等情况，每年对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扶持奖补政策。

四、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2.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全覆盖计划表
3.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
表

附件 1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类别	面积	功能区设置	服务内容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应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人文关怀区、托养护理区和运营管理区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	统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站，整合资源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站	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应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床位。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健康管理、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等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与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机构一体建设。	应设置休闲娱乐、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	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养老服务,为村级互助养老点培养助老员,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和互助养老服务。
村级互助养老点	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村级互助养老点,应单独配置一定面积的专用养老服务用房。	——	主要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的助老员,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人文关怀、亲情联络、健康体检、生活照料、志愿服务、紧急救援等养老关爱服务。

附件 2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镇 街	街道 数量 (个)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个)		社区 数量 (个)	社区养老服务站 (个)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1	棠香街道	1		4	8		5
2	龙岗街道	1	1		8	1	1
3	龙滩子街道	1			5		2
4	双路街道	1			9	2	6
5	通桥街道	1	1		5	1	3
6	智凤街道	1			9	3	3
7	龙水镇				15		13
8	邮亭镇				2	1	1
9	宝顶镇				2		1
10	万古镇				4		
11	珠溪镇				2		
12	中敖镇				7	4	3
13	三驱镇				6		5



重庆市大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石马镇				2	1	
15	雍溪镇				1		
16	玉龙镇				5	2	
17	宝兴镇				3	2	
18	拾万镇				2	2	
19	铁山镇				2	2	
20	回龙镇				1		
21	国梁镇				1		
22	金山镇				2		
23	高升镇				1		1
24	季家镇				1		1
25	龙石镇				1		
26	高坪镇				1	1	
27	古龙镇				1		1
合 计		6	2	4	106	22	46

附件 3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镇街	镇 数量 (个)	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个)				行政 村 数量 (个)	村级互助养老点(个)			
			2019 年 拟建 数	2020 年 拟建 数	2021 年 拟建 数	2022 年 拟建 数		2019 年 拟建 数	2020 年 拟建 数	2021 年 拟建 数	2022 年 拟建 数
1	棠香街道						4				
2	龙岗街道						4				1
3	智凤街道						3				2
4	龙水镇	1	1				13	11			
5	邮亭镇	1		1			15	6	8		
6	宝顶镇	1		1			8	1	7		
7	万古镇	1		1			11		8		
8	珠溪镇	1			1		18			11	
9	中敖镇	1				1	14			3	11
10	三驱镇	1			1		12			9	
11	石马镇	1				1	7				
12	雍溪镇	1				1	7				3



重庆市大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玉龙镇	1			1		6			5	
14	宝兴镇	1		1			7		3		
15	拾万镇	1	1				8				
16	铁山镇	1	1				12	4			
17	回龙镇	1			1		7			1	
18	国梁镇	1		1			7		5		
19	金山镇	1		1			6		2		
20	高升镇	1				1	8	1			5
21	季家镇	1			1		7	2		4	
22	龙石镇	1			1		7				
23	高坪镇	1				1	7				2
24	古龙镇	1				1	5				5
合 计		21	3	6	6	6	203	25	33	33	29